

# 安全維護常識彙編 ( 96 年 1 月份 )

## 反恐，國際共識打前鋒

發生在倫敦的恐怖攻擊事件，就傷亡人數及規模而言，雖然不是最慘重的恐怖活動，但由於英國的國際地位及英美的特殊關係，使得這起事件成為九一一事件後最具震撼性的恐怖攻擊事件。由於蓋達外圍組織聲稱這是為了報復英國參與阿富汗及伊拉克戰爭所採取的行動，美國攻打阿富汗及伊拉克的正當性因此再度被質疑。不過，這類討論有時反倒模糊了國際反恐的焦點。平心而論，恐怖主義活動由來已久，美國的政策失誤固然助長了恐怖組織的訴求，卻不是恐怖主義的根源。就現階段而言，國際社會應該思考的根本問題是，如何才能有效地防制恐怖活動？

除了武力解決 ( 美國攻打阿富汗 ) 及進行對話 ( 英國處理愛爾蘭共和軍問題 ) 外，遏制國際恐怖主義的一個有效方式就是繩之以「法」 ( 國際法 )。事實上，許多國家都已經透過國內立法來防止及懲治恐怖活動。但是國際恐怖主義涉及人員、武器、資金跨國流動等問題，需要國際社會共同的合作才能有效處理。換言之，需要透過國際立法，明定防治恐怖主義的相關活動，藉此勸阻特定組織或團體採取恐怖主義行動，也藉此約束各國政府不要支持、贊助或庇護這類活動。

對於某些特定的恐怖活動罪行，國際法已發展出明確的規範，最明顯的例子是劫機行為。一九六三年東京公約、一九七〇年的海牙公約、一九七一年蒙特婁公約都對非法的劫機活動給予明確規範，在相當程度上有助於減少該類犯罪活動。目前，聯合國組織及其專門組織共有十二個涉及防制恐怖主義的公約，上海合作組織等區域性組織也

有自己的反恐協定。但國際恐怖主義可能涉及的事項還包括人員引渡、洗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等等，這些也都需要規範。換言之，國際上仍需要全面性及綜合性的反恐公約來整合及補充既有的國際反恐建制。

全面性及綜合性的國際反恐公約之所以難產，主因是國際社會無法就恐怖主義的定義達成共識。九一一發生後，聯合國安理會一三七七號決議文將恐怖主義定位為二十一世紀對國際和平及安全最嚴重威脅，並認為恐怖主義是對所有的國家和人類的挑戰。雖然絕大部分的國家都接受安理會的看法，並公開譴責任何形式的恐怖主義，但對於恐怖主義的定義及恐怖活動的範圍卻一直未能達成共識。

事實上，早在一九七二年慕尼黑奧運發生以色列運動員遭到恐怖分子殺害的事件後，聯合國大會便設立「恐怖主義特別委員會」（Ad Hoc Committee on Terrorism），希望研究找出防治恐怖主義之道。但是西方國家和第三世界國家對於恐怖主義的定義卻產生分歧。

就西方國家的立場，它們認為若干強制外交的手段不應該被曲解為「國家恐怖主義」（state terrorism）而遭到禁止。另一方面，第三世界則認為不應該剝除人民以暴力手段推翻殖民或霸權統治的權利，不應該將所有的反抗行動都汙名化為恐怖活動。同時，恐怖主義固然是一種計畫性的暴力，但與一般性的暴力犯罪有所區別。一般性的暴力犯罪通常是出於犯罪者私人的動機，主要是為了滿足私人的目的。但恐怖主義分子在採取恐怖主義活動時，則會提出「利他性」的訴求，強調他們的目標在追求某種大眾的公益，甚至不惜犧牲自己的性命。

恐怖主義便是利用這種特性來尋求特定族群的掩護及支持。由於國際社會對於恐怖主義還沒有確切的定義，許多國家便以自己的標準來衡量。這種認知上的分歧造成各行其是，步調無法一致。以色列人眼中的恐怖分子反倒成為阿拉伯世界的「自由鬥士」，國際反恐自然難有成效。

隨著時空的變化，恐怖主義早已脫離原先的觀念而不斷改變。恐怖活動的殺傷性也隨著科技的進步而增加。正本清源之道，國際上需要先努力取得共識，建立完整的國際法規範，才不會讓國際反恐出現漏洞。否則，恐怖組織總是可以利用「利他性」的訴求及各國之間的矛盾獲得生存及活動的空間。在自由開放的社會當中，恐怖分子很容易可以找到機會製造事端傷害無辜的民眾。國際社會應正視此一事實，及早採取行動。

【方天賜】（作者為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國際關係博士候選人）

## 這個動作可能救一條命

這是一個網路上廣為傳遞的故事，姑不論故事情節真假為何，適值現今社會治安敗壞之際，為保護您與家（友）人的安全，建議您好好閱讀並與家（友）人分享，藉以機先建立及提高安全防護警覺，否則一旦遇上，將可能會導致一生永遠無法彌補的缺憾！現在就讓我們來進入故事情節：

約一個月前，我看到一個女子站在大型購物中心的入口。女子寫了個自己的經歷，其目的在警告其他的女子們。就在幾天前，這個女子購物完後走出購物中心，上車前她發現車胎已洩氣了，於是她從後車箱中拿出千斤頂準備換車胎。此時一個穿著西裝手拿公事包的男士，走到她旁邊對她說：我看到妳在換車胎，需要我幫忙嗎？女子欣然的接受了男士幫助。換車胎時女子與男士相談甚歡，男士換好新車胎後幫女子將洩氣的車胎及千斤頂放入後車箱並蓋上車蓋，並將手上的灰塵拍掉。

當女子謝過男士的幫助正要進入車內時，男士告訴女子他的車子就在購物中心的附近，希望女子能讓他搭個便車到自己停車的地方，女子有點意外，並問男士怎麼會將車停在另一邊。男士解釋說來購物中心和一個不常見面的老朋友吃飯，離開時卻走錯出口。但他現在快遲到，而他的車子就在附近而已。女子不想拒絕男士，因為剛剛才幫自己更換車胎，而換車胎對女子而言並不容易。女子忽然想起男士在蓋上後車蓋前，已將自己的公事包放入後車箱中，而那是在男士開口請女子讓他搭便車之前。機敏的女子於是對男士說自己很樂意載他去停車的地方，但自己忘了買一樣東西。女子接著說只需要幾分鐘，男子可以坐在車內等，她很快就會回來。女子進入購物中心後找了安全

人員並將剛剛的事告訴他，安全人員與女子一起回到車旁時，男士已經離開了。

女子及安全人員一起將後車箱中男士的公事包帶到警察局。警察將公事包打開(表面上而言是可以看看有沒有證件好將公事包還給男士)他們發現裡面裝的竟然是繩子、膠帶及刀子。當警察檢查女子洩氣的舊輪胎時發現根本沒有問題，只是被放氣而已。男士有什麼意圖應該很明顯，而且事前已經小心計劃過。女子幸運的逃過一劫。試問如果女子當時坐在車裡等男士替她換車胎，或者女子有小孩坐在繫安全帶的兒童安全座椅上，或者當時女子拒絕男士的要求，或是...，將會發生很多可怕的傷害。希望你能將這封信傳給每個你認識的女性。這個動作可能救人一條命。

## 水中自救

一般在水中所發生之意外事件，通常由於兩個原因：

驚恐慌張：人於身歷險境時，會因緊張而導致肌肉收縮、身體僵硬，而致活動力降低。

體力耗竭：不斷之掙扎，將體力耗盡，減少生存的機會。

發生溺水事件時，必須鎮定冷靜，了解自己所處環境，並利用本身浮力或身邊物來自救求生。

水中自救之基本原則為『保持體力;以最少體力，而在水中維持最長時間』為達此要求，必須緩和呼吸頻率，放鬆肌肉，並減慢動作。水中求生之基本原則為『利用身上或身旁任何可增加浮力的物體，使身體浮在水上，以待救援。

### 水母漂

深吸氣之後，臉向下埋在水中，雙足與雙手向下自然伸直，與水面略成垂直，有如藍水母狀之漂浮當換氣時，雙手向下壓水，雙足前後夾水，再抬頭，利用瞬間吸氣，繼續成漂浮狀態;如此在水中便可以持續很長的時間。練習水母漂浮時，身體應盡量放鬆使身體表面積與水之接觸面加大，以增加浮力同時，應將雙眼張開，以消除恐懼。另外，頭在水中時，應自然緩慢吐氣不可故意憋氣，以節省體力，而在水中維持較長時間。（參考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 單身獨居女性必看！

一位小偷曾說過：「你們都怕麻煩，但你們少一分的麻煩，就增加我一分的便利。」在中央警察大學任教的黃富源教授回憶訪問陳進興的經驗內容指出；陳進興判斷是否為單身女子居住的指標，是藉著：

- (一) 住家大門是否裝飾有女性化的東西，比如偶像照片或是卡通明星可能會有很多
- (二) 別的鞋子可能很多雙，但唯獨拖鞋只會準備一雙，所以門口如果只有一雙拖鞋，獨居的可能性就會增加。
- (三) 聞聞是否有香味，香水或是芳香劑的味道都有可能。
- (四) 陽台曬的衣服，如女性內衣。

黃富源表示，雖然陳進興已經伏法，但他所提供的指標內容，卻有絕對的參考價值。所以他建議單身獨居女子，不要將門口裝飾得太過女性化。鞋子最好不要擺在外面，若有必要可同時擺好幾雙拖鞋，或者擺雙男性鞋子掩人耳目。衣服也最好不要晾在外面，可以使用烘衣機，或者加晾男性衣褲。

當然，黃富源強調這些都只是原則性問題，並不一定得照著這做。「切記不要讓人從房子的外觀，就可以尋蛛絲馬跡知道這是獨居單身女子的住屋。防範工作一定是不方便的，但就算不方便也一定要施行，以免增加他人的便利。」另外，黃富源也提供 SAFE 法則，希望女性朋友能遠離危險。

Secure：尋求安全，找出回家最安全路徑，例如搭乘什麼交通工具比較安全。

Avoid：躲避危險，比如白天比晚上安全，大馬路比暗巷安全。

Flee：逃離災難，遇到危險時能逃就逃，或者可以學習防身術增加逃跑的機會。

Engage：欺敵遲延，如果真的遇到逃不掉的危險就用騙的，可先順著對方的意思再想辦法逃跑，比如說這裡氣氛不好，我今天不方便或者我有 AIDS.（這個方法不錯）．．等等。

總之時時秉持「防處機先，面對危機沉著處置」當易能逢凶化吉、化險為宜。

## 安全維護宣導圖片

保障國家安全為基，強化保防工作為礎，  
共創社會安定繁榮。



( 本資料摘自於清流月刊 )